## 輔大社工系學士班雙主修學生修課須知(112 學年適用)

- 一、必修課程:請見「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雙主修生 111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」。
- 二、學生須於大二學年度結束前,參加英文檢定考試。成績並應達 CEF 之 B1 進階級或其 他測驗相對應之同等級標準,未達上述標準者,須於大三結束前再考一次,仍未通過 者,大四必需修讀本系規定之英語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具有畢業資格。
- 三、同學須於畢業前修畢『法學緒論』、『政治學』、『經濟學』中一門課(各3學分以上)。四、實習相關課程:

## (一)實習課程

- 1.「社會工作實習:導論」(2學分)安排在三年級上學期(包含機構參觀)。
- 2.「社會工作實習:暑期實習」(3學分)安排在三年級升四年級暑假。
- 3.「社會工作實習:學期實習」(2學分)安排在四年級上學期。
- (二)「社會工作實習:導論」修課時間請安排於預計實習前,以利實習協調各項準備工作,並請參照實習手冊規定參與實習協調會議,實習協調規範摘錄如下

實習協調會前公告各領域老師名額上限,先依志願序協調,若超額,各領域依照成績比序協調,成績比序採計科目為社會工作概論、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、社會個案工作、社會團體工作4科之總平均(小數點以下兩位4捨5入),若總平均同分,比序優先為社會個案工作,次之為社會團體工作。

轉學生、雙主修生如未能修滿 4 科,應於開學第二週前提出申請,以比序科目 3 科總平均計算。

(三)實習時數規定: 109 學年(含)入學生之實習課程已屬於新制,適用舊制學生(延畢學生)可以優於學生制度來安排,將由學校督導督導老師與學生確認後,提到系行政會議中協調確認。

## 摘錄實習手冊中時數規定如下:

- 1.「社會工作實習:暑期實習」以6週,每週40小時為原則, 總時數至少240小時;
- 2.「社會工作實習:學期實習」至少 10 週,每週至少 8 小時為原則,總時數至少 160 小時;

若實習機構規定之實習時數高於本系規定,應以實習機構為主

- (四)學生實習前須修畢七門必修課程及兩個實習領域的先修課程。
  - 1. 七門必修課程:「社會工作概論」、「社會個案工作」、「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」、「社會團體工作」、「社區工作」、「社會工作實習:導論」及「社會工作管理」。
  - 兩個實習領域課程。為協調公平起見,並使學生對社會工作實務了解更廣,同學 須於實習前修過兩個領域之先修課程才能實習。

## (五)實習領域之先修課程如下:

領域別	先修課程
兒童、家庭	在兒童及家庭相關機構:
&	1.「兒童福利」或「兒童少年保護」
婦女暨社企	<u>及</u>
	2.「家庭社會工作」或「家庭暴力」
	在婦女福利服務相關機構:
	「家庭社會工作」或「家庭暴力」
司法社工	在兒童及家庭相關機構:
	1.「兒童福利」或「兒童少年保護」
	<u>及</u>
	2.「家庭社會工作」或「家庭暴力」
青少年社會工作	1.「 <u>少年司法與社會工作</u> 」
(包括少年觀護機構和相關青少年社	及
工機構)	2. 「青少年社會工作」
學校社會工作	1.「青少年社會工作」及
(期中實習)	2.「學校社會工作」
身心障礙	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
醫務社會工作	1.「醫務社會工作」及
	2. 「精神醫療社會工作」
	部分機構要求修過「社會福利概論」
老人社會工作	「老人社會工作」
心理衛生暨精神醫療社會工作	1. 「心理衛生」及
	2. 「精神醫療社會工作」
	部分機構要求先修「醫務社會工作」 <u>或</u>
	「家庭社會工作」 <u>或</u> 「酒癮與藥癮防治」
原住民社會工作	「原住民族社會工作」
社會行政與管理(含救助)	1.「社會工作管理」及
	2.「社會福利行政」及
	3. <u>「個案管理」</u>

五、依「輔仁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第五條,修讀雙主修學生須修讀雙主修 學系全部專業(門)必修科目學分,始得取得雙主修學位。

六、系上選修課程不分年級皆可選修,惟低年級修高年級所開課程,需經授課教師同意。